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教育部及該分院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 一、北護分院(原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於 93 年 8 月與台大醫院合併)於 90 年 8 月 27 日獲行政院同意重建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藉此改善現有附設醫院服務品質及提昇市場競爭力，92 年 2 月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與總經費新台幣(下同)3 億 1,086 萬元，計畫內容係以「婦女美容及坐月子中心」為定位，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之專長特色吻合。另據法務部調查局查復略以：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於 92 年 4 月 3 日將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以 2 億 7,498 萬元決標予旺聖營造有限公司與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共同承攬團隊。惟於 92 年 4 月 23 日開工後，前主辦機關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施工廠商旺聖營造有限公司、工程設計監造之徐國書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之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過程中爭執不斷，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更於 93 年 3 月 17 日投書檢舉，該所駐地工程師方○平於 93 年 3 月間，執行專案管理之督導業務時，數度遭不明黑道人士脅迫恐嚇，企圖影響該所對於鋼樑結構工程品質查核作業。因本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旺聖營造有限公司透過前立法委員羅志明於 93 年 4 月 5 日召開協調會議，然協調會後工程糾紛仍不斷，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遂於 93 年 7 月 31 日與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終止專案管理服務契約云云。嗣後自 93 年 8 月起，國立台北護理學

院附設醫院併入台大醫院，該「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移由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接管。另本案工程部分，旺聖營造有限公司於 94 年 3 月 11 日更名為金成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成豐公司)，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金成豐公司未按圖施工，北護分院遂於 95 年 3 月 23 日與金成豐公司終止契約。又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教育部及台大醫院於 95 年 4、5 月間陸續收獲檢舉信函，指稱相關人員涉嫌工程舞弊情事，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併案調查，復於 93 年 7 月 27 日及 95 年 10 月 14 日認定尚無具體事證足認相關人員涉嫌刑事不法，並將全案調查情形函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合先敘明。

二、有關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未妥善督導廠商執行專案營建管理，亦未適時釐清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分工權責，而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不前之缺失情形，業經北護分院努力改善。

(一)本案前經審計部於 98 年 8 月 10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3012 號函報本院稱北護分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包括：北護分院未妥善督導廠商執行專案營建管理、監造及施工，致已施做之鋼結構及送審之外牆版材與契約規定不符，嗣經拆除重作、補強及重新提送，延宕主要工項進度，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不前。且北護分院未適時釐清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分工權責、有效督導廠商施工，而發生鋼構工項拆除補強情事，肇致廠商陸續解約並衍生履約爭議。

(二)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於 92 年 4 月 23 日開工，承包廠商金成豐公司於 92 年 12 月進行鋼結構工廠組裝，該公司所提 16 支第 1 節鋼柱，經監造單位查驗結果均不合格，惟仍於 93 年 2 月 25 日

將該批鋼柱運至工地，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未要求廠商運離，承包廠商金成豐公司即於 93 年 3 月 18 日未經專案營建管理及施工監造單位查驗核可下，由金成豐公司將鋼柱吊裝施工。該院復於 93 年 3 月 18 日委託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至現地鑑定結果，該批鋼構品質不符合契約規範要求，需拆除重作及現地補強，金成豐公司迄 94 年 1 月始完成改善並通過檢驗，該工項較施工預定進度延誤 1 年 1 個月。又本工程外牆版材之送審案，設計監造廠商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於 94 年 4 月發現承商金成豐公司報經前設計監造廠商徐國書建築師事務所及前專案營建管理廠商潘冀建築師事務所審核通過之外牆版材案(採用中空水泥板)，其材質含有石棉成份，93 年 6 月經重新檢討結果，認定未符契約規範，要求金成豐公司重新提報外牆版材案，並於送審核可後施工。然金成豐公司迄 95 年 3 月 23 日與北護分院終止契約前，均未完成外牆版材重新送審。又北護分院與金成豐公司終止契約後，經工程會調解自 95 年 11 月起，由榮電公司另覓土建廠商共同承攬接續施工，始重提外牆版材並通過審核，該工項於 96 年 1 月開始製作外牆版材，97 年 3 月始完成吊掛安裝，造成原預計 93 年 12 月完工之進度，延誤 3 年 3 個月，均屬實情。

- (三)然查北護分院於 93 年 8 月 1 日與台大醫院合併後，接辦相關業務前，相關工程爭議層出不窮，已呈停工狀態，北護分院隨即處理各廠商向有關單位所申請調解、仲裁或提出民事訴訟之案件，經查因本案執行過程所衍生之糾紛，計有調解 6 件、仲裁 1 件、民事訴訟 4 件。參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建字第 148 號、94 年度建字第 269 號、95 年度

訴字第 1310 號民事判決，原告分別為設計監造之第 1 任建築師羅墀璜、第 2 任建築師徐國書及委託專案管理之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判決理由略為「原告未依被告要求事項及審查機關審查意見辦理」、「待北護分院選出新任建築師，再由兩造及新任建築師辦理相關監造權移轉事項之同時，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酬金之結算」及「原告所提供之專案管理服務工作確有疏失之情，致無法完成契約之履行」，而均判決北護分院勝訴。

(四)再查北護分院 95 年 3 月 23 日與金成豐公司終止契約前之催辦作為，針對本工程主體結構第 1 節鋼構瑕疵之 16 支焊道檢驗不合格，責令金成豐公司重新製造 15 支鋼構；且協助金成豐公司向台北市政府澄清鋼構編號 1C135 之缺失改正，非屬於「結構變更設計」；解決金成豐公司送審建築物外牆預鑄混凝土 PC 版不實問題，又重新辦理甄選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因金成豐公司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履約誠意，北護分院不屈服於民意代表出面協調，而積極向該公司連帶保證之土地銀行，追回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2,190 萬元，及預付款還款連帶保證 3,106 萬元。是以，有關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未妥善督導廠商執行專案營建管理，亦未適時釐清專案營建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分工權責，而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不前之缺失情形，業經北護分院努力改善。

三、教育部未能審慎考量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之醫療定位差異，致整併後修正原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又協調溝通無方及未將該工程持續列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 (一)本案工程進度落後之主要原因，係北護分院整併前招標之承包廠商履約能力不足，造成工程糾紛不斷。除此，審計部亦函報，北護分院提報醫療定位之變更修正計畫，未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通知補正事項，妥適處理，對經費分擔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解決。且教育部未審慎考量北護分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之醫療定位，致九層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於整併後，再大幅變更設計，該部又未將該工程持續列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致工程進度未能有效推動，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
- (二)有關台大醫院整併原「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之醫療定位，係呼應行政院於87年5月及91年6月分別核定第1、2期「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之國家政策而釐訂，行政院並於93年4月19日以院臺教字第0930016245號函同意「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書」，將北護分院(地區醫院)醫療定位為「老人醫學暨長期照護中心」以取代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原規劃為「婦女坐月子及美容中心」之九層醫療大樓，由於定位變更，計畫內容不得不修正以符目標所需。
- (三)教育部為控管工程整體計畫於核定預算內執行，不希望主政機關隨意變更已核定內容，以減少計畫的變動性，惟教育部92年2月核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新九層醫療大樓」計畫內容與經費係以「婦女美容及坐月子中心」為定位；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93年4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計畫書」中，以「老年醫學暨長期照護中心」為醫療定位並不相同，故台大醫院於93年8月1日正式整併北護分院後，即針對新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規劃內容進行檢討，故北護分院並非在同一「規制定位」下逕行變更設計內容，該院期望教育部補助變更設計工程款，或至少依92年補助與自籌負擔比例(約69%：31%)延續補助，自

是有理。嗣後該院於 94 年 8 月將修正計畫提報教育部，雙方對補助經費有所爭議，雖曾數度赴教育部溝通，仍無法解決爭議，直至 97 年 2 月行政院工程會副主委親至該院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況，指示該院及教育部應儘將「工程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4 日同意本案工程計畫書修正，教育部並於同年 7 月函轉行政院同意函轉北護分院，延宕兩年餘之修正書始定案。教育部對冗長無效的溝通程序，實有檢討改進之處。

- (四)鑑於本案相關工程爭議，北護分院依教育部意見提出原 92 年合約與修正計畫之預算及圖說比對，優先使用原 92 年工程單價及項目。工程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至北護分院實地瞭解後，指示北護分院及教育部應儘速將「工程規劃設計修正報告書」報行政院核准。本案新醫療定位之變更設計於 97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定，惟因榮電公司於 96 年 8 月發生外牆預鑄混凝土 PC 版製作瑕疵，歷經北護分院缺失查證、工程諮詢、實際工程改正之作為下，至 97 年 3 月解決 PC 版補強工程。然又因榮電公司施工延誤，致 92 年申請建字第 0060 號建築執照過期，而至 97 年 11 月才再獲得 97 建字第 0492 號之建築執照，復因榮電公司遲滯 98 年 5 月延攬「三石營造有限公司」團隊，重新報請開工。另榮電公司依法無法施工期間，北護分院已先於 97 年 11 月間與其針對變更設計 3 次議價不成，亦即北護分院變更設計並無妨礙廠商施工進度。且北護分院與金成豐公司終止工程契約，即於 95 年 5 月 12 日向教育部申請解除「公共建設會報」列管作業，復於 95 年 7 月 14 日向工程會申請解除「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之列管，並經工程會 95 年 9 月解除列管，95 年 11

月北護分院與榮電公司調解成立後，工程會於 96 年 6 月重新列管。

- (五)本院 98 年 11 月 20 日至現場履勘及實地瞭解趕工情形，已完成工項(至 98 年 11 月 19 日止)包括：地下室符基防水粉刷、屋頂層外室泥作及磁磚、屋頂水箱磁磚、鋁帷幕及外門窗、結構體零星鋼筋混凝土及外飾鋁包版等工程。依據榮電公司所提承諾，依據契約規定業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覆壁排水溝、鋼柱補強及地坪粉光、陽台欄杆、搖窗機安裝完成、女兒牆欄杆基座及洗窗機墩座、門廳殘障坡道灌漿、車道入口及東側、北側、西側花台牆面洗石、金鋼砂地坪、屋凸格柵及面漆、門廳立柱人造石鋪貼等主要工項。後續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將另行發包，預定本工程於 100 年底前完工。
- (六)據上所述，教育部未能審慎考量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之醫療定位差異，致整併後修正原醫療大樓工程興建計畫，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又協調溝通無方及未將該工程持續列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審計部參處。

**調查委員：趙榮耀**